深交所《2014年个人投资者状况调查报告》发布

投资者信心和交易活跃度持续提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日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了《深交所2014年个人投资者状况调查报告》，为全面掌握投资者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和服务工作，提供了大量一手资料。

此次调查系深交所自2009年以来开展的第六次年度调查活动，调查问卷由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与综合研究所共同设计，内容包括投资者受教育程度、投资者交易习惯与决策方式、证券公司风险教育及投资者服务状况、投资者对投资产品的需求及互联网金融的态度等多个方面。既包括在之前历年调查基础上的跟踪调查，也包含一些新的热点问题。为保证调查的科学性与严谨性，深交所一直委托知名调查机构尼尔森（中国）执行此次调查项目，负责调查问卷的发放与回收统计工作。

本次调查时间是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与之前5年的调查相比，为提升调查的科学性与全面性，本次调查在样本选取上进行了重大调整。首先，为了解青年投资者对证券市场的态度与投资者教育需求，本次调查将20-29岁之间过去12个月未进行过股票交易的个人（青年潜在股票投资者）纳入调查对象范围；同时，对于过去12个月进行过股票交易的个人（股票投资者），以30岁为界限区分了青年股票投资者（20岁-29岁的股票投资者）和非青年股票投资者（30岁以上的股票投资者）。其次，本次调查不再局限于原来的9个中心城市，而是依据证券交易的活跃程度，在全国七大地理区域各挑选1-2个中心城市和3-5个非中心城市，共计36个代表性城市展开调查。

根据不同年龄段投资者的特点，调查采用了网络在线访问方式。最终取得的总体有效样本为3649。其中股票投资者有效样本为3549，最大抽样误差<2%（置信水平95%）；青年潜在股票投资者有效样本为100，最大抽样误差<10%（置信水平95%）；各区域股票投资者城市样本量总量为400以上，最大抽样误差<5%（置信水平95%）（注：本次调查将投资者分为“股票投资者”、“青年潜在股票投资者”、“创业板投资者”、“非创业板投资者”四类，其中“创业板投资者”是指过去12个月进行过创业板交易的投资者，这类人群在投资创业板的同时也可能投资其他板块的股票。“非创业板投资者”则是指过去12个月未进行过创业板交易的股票投资者，已开通创业板但过去12个月未进行创业板交易的人群也归入此类。除此之外，如文中未做限定，报告中所使用的“个人投资者”或“投资者”等称呼均代指“股票投资者”）。

有关调查结果摘录如下：

一.投资者对股票的投资信心和交易活跃度持续提升。

2014年个人投资者对股票投资的信心和交易活跃度都有所提升，主要表现在：

1、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市场的入市资金持续上升。受访投资者2014年的平均账户资产量为52.1万元，而2013年这一数字为49.4万元。其中，创业板投资者的平均账户资产量为77.0万元，非创业板投资者的平均账户资产量为43.7万元，创业板投资者的平均账户资产量更多。

2、个人投资者股票投资资产占比较上年相差不大。受访投资者2014年股票投资占家庭总投资额的比例为29.0%，而2013年这一数字为28.3%。

3、股票投资者的总体交易活跃度上升。受访投资者2014年的交易频率平均为6.7次/月，而2013年为5.3次/月。分板块来看，创业板投资者的交易频率为6.8次/月，非创业板投资者交易频率为6.6次/月。

二.七成个人投资者接受过高等教育，创业板投资者受教育程度高于非创业板投资者。

2014年受访投资者中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占比为70%，该比例在2013年为74%。其中，创业板投资者整体受教育程度更高，其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群体比例（76%）较非创业板投资者的这一群体比例（68%）高8个百分点。

三.投资者资产组合多元化程度变化不大，各类投资品种中，公募基金渗透率较上年下降。

2014年投资者的资产组合多元化程度较2013年变化不大，平均每人持有4.39种金融产品，而2013年这一数字为4.49种。各类型投资产品的渗透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公募基金的投资者占比降幅明显，从2013年的59%下降到2014年的37%。

四.创业板投资者在收益期望和风险承受能力上仍高于非创业板投资者。

创业板投资者2014年平均期望年化收益率为26.5%，2013年这一数字为25.9%；可承受的亏损率较2013年的23.6%下降为今年的22.2%。受访的非创业板投资者对股票投资的收益期望从2013年的21.8%升至22.7%，可承受的亏损率由2013年的20.7%上升至本年的21.7%。总体来看，创业板投资者无论在收益期望还是风险承受能力上，依然高于非创业板投资者。

五.投资者获取投资信息的渠道使用上较去年略微下降。

总体来看，2014年受访投资者获取投资信息的渠道平均为3.13种，排名前三位渠道分别为“依据股票价格走势、成交量变化等技术指标分析”（62%）、“网络类媒体（如股吧、论坛、微博等）”（45%）、“上市公司招股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39%），这一排序与2013年相同。

从板块差异来看，创业板投资者在信息获取方面使用的渠道要多于非创业板投资者，平均信息来源渠道为3.8种，非创业板投资者为2.9种。非创业板投资者仍更依赖熟人推荐，而创业板投资者则更注重从股票走势、公司公告、金融机构研究报告等渠道收集信息后自己做综合判断。

六. 券商经纪业务竞争白热化，佣金率维持低值，券商对投资者的服务力度变化不大。

2014年证券公司的平均佣金率为0.07%，与2013年持平。另一方面，在对投资者的服务方面，75%的证券公司会主动和客户进行联系，也与2013年持平；证券公司联系投资者的平均频率为0.87次/周，联系内容中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推荐股票或投资产品”、“告知宏观形势与政策变化”以及“提示交易风险”，分别占70%、57%和52%；在联系方式选择上，证券公司主要选择通过短信（73%）、电话（63%）和电子邮件（49%）。56%的受访投资者对券商主动联系客户持正面评价，认为“对自己非常或比较有帮助”，比2013年53%的正面评价比例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七.个人投资者仍普遍认为融资融券交易风险较大，大都持谨慎心态参与交易；大部分投资者认为融资融券对股市是“中性”或“正面”作用。

2014年交易过融资融券的受访者比例为37%，其中近八成（77%）受访者认为融资融券交易风险较大，比进行股票买卖时“需要更加谨慎”，平均的融资融券为34万元，最大负债金额50万以下的占87%。关于融资融券对股市的作用，投资者主要认为是“中性”（50%）或是“正面作用”（34%），只有16%的投资者持有“负面作用”的观点。此外，受访者未开立融资融券账户两大主要原因分别为“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太大”（48%）和“不了解或没听过融资融券业务”（21%）。

八.对于股票期权，投资者了解程度不高，主要持观望态度。

对于股票期权，整体来看，10%的投资者表示没听说过，57%的投资者表示了解很少，只有33%的投资者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此外，对于参与个股和ETF期权，投资者目前以观望情绪为主，52%的了解期权的投资者表示要等推出之后再决定，有10%的受访者表示肯定不会参与；而对于交易目的，最主要是套期保值（45%），其次分别是套利（32%）和投机（23%）。

九.网络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及网络理财等互联网金融产品渗透率持续加强，投资者对规范P2P网贷行业有强烈期待。

调查显示，第三方支付平台、网络理财、网络银行是投资者认知度和投资者使用普及率最高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听说过这三种的受访者比例分别为87%、85%和79%，使用过或想尝试的投资者比例分别为70%、63%和52%。对于互联网金融风险，投资者最担心的仍是网络信息安全风险（占受访者40%），其次最虚假信息欺诈风险（占受访者23%）。

对于P2P网贷理财产品，99%的投资者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投资者采用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分别为“甄选P2P平台（如考察其股东背景、注册资金、管理团队、交易规模、知名度等）”（65%）、“投资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好的产品”（57%）和“选择不同的P2P平台进行分散投资”（52%）。问及如何促进P2P网贷行业健康发展时，投资者最看重的三条措施分别为“对投资人的资金进行第三方托管”（75%）、“落实实名制”（73%）、“设置一定的行业准入门槛”（71%）。

十.青年股票投资者受教育程度更高，但资产量较少，同时投资知识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对更低；此外，超四成青年潜在股票投资者表示希望进入股市，但缺乏相关投资知识。

对于青年股票投资者，其接受过本科及以上教育的比例为81%，远高于非青年股票投资者（68%）；其平均资产量为37.9万，显著低于非青年股票投资者（54.6万）；主要获取信息的渠道方面，青年股票投资者更依赖“熟人推荐”（44%，非青年股票投资者为33%）和“移动互联媒体”（41%，非青年股票投资者为34%）；而其投资者知识得分（50.7）却低于非青年股票投资者（58.9）。风险承受能力上，无论是创业板还是非创业板，青年投资者能承受的最大亏损率（分别是19.6%和20.5%）都低于非青年投资者（分别是22.1%和22.5%）。

对于青年潜在股票投资者，该群体主要的投资品种互联网理财产品（57%）、银行理财产品（48%）和公募基金（23%）。问及没有进入股市的原因，超四成青年潜在股票投资者表示“希望进入股票市场，但缺乏相关投资知识”（41%）。此外，该群体最希望获得证券投资知识的渠道是“互联网上搜集并学习所需证券知识”（57%），其次是“购买相关书籍学习”（38%）和“深交所官方微博、微信推送的证券投资知识”（32%）。

十一. 从投资者地区差异来看，华东地区投资者资产量和证券投资知识得分最高，中心城市投资者资产量远高于非中心城市，但在投资知识得分和股票投资占比上中心和非中心城市相差不大。

在证券投资知识得分上，华东地区投资者得分最高（60.1），而西北地区最低（54.6），中心城市（57.9）和非中心城市（57.0）相差不大；平均资产量上，华东地区最高（57.7万元），西北最低（41.6万元），中心城市（56.1万元）远高于非中心城市（44.7万元）；投入到股票中的资产占现时家庭总投资金额的百分比最高的为华东（30.0%），而最低的为华北地区（26.8%），中心城市和非中心城市（28.8%）相差不大。

十二.展望2015年证券市场，投资者对监管层加大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恢复“T+0回转交易”制度、允许未盈利互联网企业在创业板上市、IPO注册制改革和深港通开通都有较多期待。

对于2015年证券市场，逾七成投资者（72%）希望监管层“净化市场，进一步严厉打击上市造假、虚假披露、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过半投资者（51%）期待“恢复‘T+0回转交易’制度”。此外，关注“允许未盈利互联网企业在创业板上市”、“IPO注册制改革”以及“深港通开通”的投资者分别占46%、45%和40%。

对于IPO注册制改革，过半投资者（52%）认为“注册制改革将增加投资者新股选择数量，抑制上市发行价格过高现象，对股市总体上是利好”，还有48%投资者认为“注册制改革下垃圾股将被多数人抛弃，价值投资、成长投资将逐步成为市场的主流”，认为“注册制改革将导致上市公司IPO提速，股市扩容，对股市总体上是利空”的投资者仅占30%。对于深港通，在2014年底开通的沪港通的背景下，68%的股票投资者认为开通深港通对深市是利好。此外，85%的股票投资者表示“如果允许未盈利互联网企业在创业板上市，有必要制定针对性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专栏

投资者关注的股票期权热点问题（四）

1、股票期权的各种投资策略太复杂了，我们老百姓理解起来比较困难，能不能简单说说常用的几种典型策略？

股票期权的确有很多复杂的投资组合策略，但也有一些策略相对简单、容易理解，而且运用起来一样可以发挥出很强大的功能。常见的有：

一是备兑卖出认购期权。在拥有合约标的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卖出认购期权，从而获得权利金，增补收入。

二是买入保护性认沽期权。在拥有合约标的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买入该股票的认沽期权。在支付了权利金之后，在期权存续期之内，可以获得股票的下跌保护。

三是买入认购期权。如果对合约标的价格看涨，投资者可以买入该股票的认购期权，用较少的初始投资资金获得股票上涨的收益。

四是买入认沽期权。如果对合约标的价格看跌，投资者可以买入该股票的认沽期权，起到做空该股票的效果，用较少的初始投资资金获得股票下跌的收益。

2、我习惯为自己持有的股票使用止损订单，现在听说购买认沽期权也有类似功能，是这样的吗？两者使用起来有什么区别，哪个更好？

所谓的期权止损功能其实就是指保护性认沽期权。这种策略是指当投资者持有某股票时，同时购买以该股票作为合约标的的认沽期权。这样一来，不管股票下跌得多严重，到期日时投资者都可以按照行权价出售合约标的。

止损订单的优点是无限的有效期和无成本。但是如果选择运用止损订单，在一定期间内，股票价格可能跌落至止损价格及以下水平后，又迅速反弹再创新高，不利于实现预期投资目标。

保护性认沽期权可以避免上述问题。在一定期间内，只要有与股票头寸匹配的认沽期权在手，投资者持有股票的风险就有限。保护性认沽期权的缺点则是有限的有效期和成本，当采用保护性认沽期权时同样可能面临不利局面，比如在认沽期权到期失效之后，股票价格才发生下跌，这时认沽期权就发挥不了预期作用。

总的来说，止损订单体现的是价格依赖，认沽期权体现的是时间依赖。不能简单说它们孰优孰劣，只是提供了不同选择，投资者可以结合投资目标和具体情况进行合理选择。

3、保险策略在实际应用中适合什么样的投资者使用呢？

保险策略可能对两类投资者而言更为需要。第一类投资者是不想卖出股票的长期持有者，他们可以运用认沽期权的保护来限制短期内可能下跌而导致的亏损。第二类投资者是在买入股票时举棋不定、生怕自己错买的投资者，他们往往希望有某种“保险”，以防看错个股的走向。

4、只买入股票与保险策略孰优孰劣？

这个问题没有肯定的答案，这就好比我们是否要为自己的财产买一份保险一样，更多地取决于投资者自身的风险偏好程度和对市场判断的自信程度。如果投资者对自己买入的股票十分有信心，风险偏好程度较高，那么完全可以不买认沽期权作保护；而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较差的投资者，在买入股票或持有股票的同时，往往担心后市的下跌风险，此时采用保险策略将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5、从损益图看，保险策略和买入认购期权类似，这两个策略是不是一回事呢？

答案是否定的。损益图的相似只是告诉我们这两个策略的潜在盈亏是相似的。但从头寸的角度来说，这两个策略具有本质的不同。

认购期权的建仓成本只有权利金，而保险策略的建仓成本等于股票的购买价格加上认沽期权的权利金，相比之下，后者高出很多。

保险策略的建仓者实际持有股票，因此享有股票分红派息收益权，而认购期权的建仓者在到期前未持有股票，所以认购期权的持有者无法得到股票分红收益。

6、在进行保险策略时，市场上有这么多认沽期权合约，应该选择哪一个合约对股票作保护呢？

投资者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对合约的到期日、行权价等条件进行选择。

（1）到期日的选择

首先，这就像买保险的保险期，取决于投资者想要保护手中股票的时间段。

其次，通常而言，长期保险的保费一定会比短期保险的保费贵，因此远月的一般比近月的贵。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比较常见的做法是：先买入近月的认沽期权，待合约到期时，再行判断是否要买入下一个月的认沽期权。这一操作的优点在于降低了保险的成本，灵活地根据标的股票的价格走势而作判断。

（2）行权价的选择

首先，深度虚值的认沽期权虽然成本很低，但它所提供的下跌保护范围很小。它更像是一份“灾难保险”，当股价仅为小幅下跌时，它提供不了保护。

其次，深度实值的认沽期权虽然保护的范围很大，但它的权利金太高，严重限制了投资者的潜在盈利。这是一种过度保守的策略，其较高的权利金支出很大程度上抵消了股价的上涨收益。

因此，在实际操作中，投资者通常可以买入轻度虚值、平值或轻度实值的认沽期权。这样，投资者可以在保护股票下跌风险和保留股票上涨收益之间达到一种平衡。

7、备兑开仓不能锁定损失，在股票价格大幅上涨时，超出行权价格以上的收益也无法实现，为什么还要选择备兑开仓？

备兑卖出是一种常见的期权交易方式。在实施的过程中要注意对期权行权价格、到期日以及备兑开仓时机的选择。备兑开仓虽然不能锁定股票价格下跌的损失，但是可以获得权利金。如果股票下跌，权利金的收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补偿股票下跌的损失；无论股价如何波动，权利金的收入都是确定的。相应的，卖方需要付出的代价就是不能够再获得股价超出行权价格以上的收益。

从回报的角度来看，投资者在进行备兑开仓前，首先需要评估一下，在期权被行权的情况下对所能获得的收益率是否会满意。如果不能接受期权可能被行权而导致的较低收益率，就不宜进行备兑开仓。另外，当投资者进行备兑开仓后，如果对股票价格走势的预期发生变化，还可以通过买入相同期权来调整持仓甚至平仓。

8、投资者在进行备兑开仓时，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吗？

首先，投资者选取的股票是满意的标的股票或ETF。备兑卖出认购期权的投资和风险主要取决于标的本身，因此，运用备兑卖出认购期权策略的前提是投资者愿意持有标的，并且看好标的走势，即投资者预期在卖出期权的到期日，标的股票或ETF不会有大的下跌。

其次，选择波动适中的股票。如果股票波动大，虽然期权的价格会高些，收取的期权权利金多，但波动大意味着较大风险：如果涨幅较高（超出行权价），卖出的认购期权被行权，需按行权价卖出股票，不能享有股价上涨带来的更多收益；如果下跌，备兑策略仅提供了有限的保护（期权权利金），将仍会出现损失。如果股票波动过小，则卖出认购期权的权利金收入将会很少。

第三，选择平值或轻度虚值的期权合约。深度实值的期权，到期时被行权的可能性大，备兑投资的收益也相对较小；深度虚值期权，收入的权利金将很少。因此，最好选择平值或轻度虚值的合约。

第四，在给定价位愿意出售股票或ETF，做好被行权的心理准备。由于备兑开仓投资者是卖出认购期权，因此在到期日投资者有卖出标的的义务，投资者应当明确自己愿意以行权价来卖出标的。如果投资者已经做好这种心理准备，那么当股票上涨，卖出的认购期权被指派时，投资者就不会感到焦虑。事实上，出售股票应该被视为正面的事件，因为这意味着或有行权回报也就是最大回报已经获得。

第五，备兑卖出认购期权的收益率是投资者可以接受的。投资者要学会计算出不同备兑开仓策略的静态收益率和或有行权收益率，判断回报率是否能够接受。

第六，要及时补券。当合约标的分红送配等事件发生时，交易所会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调整。投资者应留意公告，检查标的券是否足够，以免影响投资策略的实施。

免责声明：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交所股票期权投教专区（http://edu.sse.com.cn/option）。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18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17日开始停牌。2014年12月31日起，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1月9日、1月23日、1月30日、2月6日、2月13、2月27日、3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的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关各方正对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协商中，各方审计、评估已完成大部分工作，公司的审计工作已完成，其他中介机构仍在有序开展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规模较大，分布较广，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0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已于2015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后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3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4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拟以现金形式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燃气类标的公司股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2015年3月13日复牌，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以及公司尚在与交易对方商讨交易方案，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3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年3月13日